

南京市六合区划子口闸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及站点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安徽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苏环办〔2024〕37号）、《划子口河闸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方案》等相关技术要求规定，按照“南京市六合区划子口闸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及站点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6月20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相关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5750元整。

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户名：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账号：4301015729100200477 付给户名：安徽解达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光路支行；账号：1302012909200134137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工作。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不确定因素，为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经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超出招标公告范围的，超出部分的费用应不得超出中标价的 10%。

3、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4、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5、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就未完成部分，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如超付款项应退还我局。

第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明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文杰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Red curved stamp)

（Red curved stamp)